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

06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12月2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将该笔定期

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20.62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1.65%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20.62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17,813.95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7,644.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3,30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20（注）

合计	73,817.00	34,766.35
----	-----------	-----------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	1.6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
产品编号	SPD00202011059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3800 万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期	2020. 11. 30-2020. 12. 2
起息日	2020. 12. 4
到期日	2021. 3. 4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起息后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060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060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1. 3. 2
认购起点金额	300 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金及利息	我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85%（年化）。
利率	1、本存款产品采用保底利率+浮动利率的方式计息。 2、保底利率指按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确定。 3、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1）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的价格是指到期日前观察日标的市场公布的价格。如果届时交易市场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定盘价，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波动区间是指挂钩标的的价格区间范围（含边界）。 （3）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 0。 （4）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4、存款人利息=本金×（保底利率+预期浮动利率）×存期/12，以单利计算。 5、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强制扣划，本协议终止，全部认购资金将以活期计息。
利息支付	1、本存款产品自认购之日起计息，认购期内按结构性存款活期利率计息，起息日至到期日按结构性存款业务约定的利率计息。 2、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结构性存款计息期间为认购日至到期日止。 3、产品期满后，本金和利息将自动转入存款人绑定的结算账户。持有存单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后将不会自动结转至绑定的结算账户，须携带存单到网点销户方能兑付至绑定结算账户
各项费用	银行暂不收取费用。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保底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并以该存款浮动收益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 次交易专 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公司						
----	--	--	--	--	--	--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99,034.10	46,120,880.20
资产净额	3,938,219.90	3,547,178.20
营业收入	929,306.00	1,180,838.20
净利润	431,162.60	487,024.90

(三) 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松山湖科技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208,335.43
负债总额	19,289.65	46,7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	161,5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334.0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3,291.86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1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55,000	524.823699	10,000
合计		65,000	55,000	524.82369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委托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